



新闻热线:22699110

国内统一刊号 CN21-0027
报刊代号 7-126

辽沈晚报

辽宁报刊传媒集团(辽宁日报社)主管主办 1993年1月1日创刊

2026.6.23 星期二

农历丙午年五月初九

今日8版 总第10890期



沈阳人社发布人才政策过渡期说明 高校毕业生这样申领 购房及生活补贴

近日,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《关于我市高校毕业生购房及生活补贴等人才政策过渡期的说明》,为平稳有序推进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、生活补贴等人才政策衔接,对过渡期政策进行调整。

一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

申请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一是截至2026年5月31日,养老保险由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(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缴纳;二是提交申请时,仍在原政策申报期限内,并符合原政策规定。

上述人员,可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。其中,因过渡期经办系统调整或个人原因,导致毕业年限和落户时间超原政策申报期的,可于2026年7月31日前办理。

二、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

申请人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2026年5月31日(含)前已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(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正常参保缴费;2026年12月31日前在沈首次购房;申请时毕业年限、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,且已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。

具体申报期限分类执行:购房且已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,业务受理截止期限为2026年12月31日(2026年12月30日—31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,办理时限可延长3个工作日);

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但已在房产部门登记备案的,待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下发之日起5个月内办理购房补贴,业务受理截

止期限为2030年12月31日。

购买新建商品住房,非个人原因,在2030年9月30日前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,可在2030年11月30日前向各区县(市)经办机构备案,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申请人偿贷流水、入住手续及其他要件进行综合评估后,确定补贴资格。

2026年5月31日(含)前,符合《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》(沈人社发[2023]4号)申请条件的人员,因过渡期经办系统调整或个人原因,导致毕业年限和首次购房时间超过5年的,可于2026年7月31日前办理。

三、人才公寓

截至2026年5月31日,申请人员已入住人才公寓且符合原政策规定的,仍按原政策执行。

2026年6月1日(含)后入住的,待新版实施细则出台后按新标准兑现。

对以上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线下渠道提交申请。上述补贴根据申请先后顺序按批次发放。

对2026年6月1日(含)后来沈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才,按照2026版“兴沈英才计划”支持标准执行,待实施细则印发后,第一时间面向社会发布相关内容。

据沈阳发布

